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公 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概不知悉引致有關上升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